

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有關保障公職人員等的事宜

- (a) 就條例草案第58條所訂明，為該條適用的人所提供的保障，包括電子健康紀錄專員(下稱"專員")根據第48(3)條所委任的人，在真誠地執行本條例(若通過成為法例)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時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——
- (i) 說明訂明該項保障是否一項新政策，若是，新政策的理據為何；若否，有何其他條例曾訂明該項保障；及
- (ii) 說明專員在決定應否根據第48(3)條委任某人，使其在第58條下受到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時，所採用的準則；及

梁家驩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- (b) 考慮修訂訂明登記醫護接受者(或他/她的代決人)可作出要求，以限制其資料互通範圍(或移除該限制)的擬議新訂條例草案第16A條，以確保該條文在其他關乎互通同意的第12(6)條、第16條及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下，仍然有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15年5月29日